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独立董事江泽利先生、非独立董事董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分别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吴吉林先生、非独立董事王占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分公司并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明哲、高云辉、杜婕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